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5月24日16: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4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5月24日16:00送达)。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焕洪、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23280301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51,投票简称:易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5月26日16: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根据2022年5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提级管控措施的通告,自5月21日12时至5月28日12时,海淀区全域实行提级管控措施,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通过视频会议参与投票的,视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1人,代表股份546,372,7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401,869,6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44,503,0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股份12,772,4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2,772,4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0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9%;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57%;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0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9%;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57%;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0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9%;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57%;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0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9%;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57%;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0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9%;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57%;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0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9%;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57%;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5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4%;反对5,7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82%;反对5,7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53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2022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39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2%;反对5,97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0%;反对5,97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3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94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2%;反对6,42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8,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23%;反对6,42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9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35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6,02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65%;反对6,02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5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0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9%;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57%;反对5,76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和周梦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公司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腾讯会议系统线上视频会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线上视频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 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自查,上述报告原披露的信息中"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部分列示内容存在差错,现对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8,931。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32,87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3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2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5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7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2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3.20%。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欧稳利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直销柜台渠道单笔首次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含)起将中欧稳利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91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916)在非直销柜台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对基金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5-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4-25至2022-05-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5-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5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5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及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蒲延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华			
任职日期	2022-5-25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债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611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0	-
	010170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0	-
	150164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4	2021-07-01
	5830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11	2021-07-01
	003588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11-07	2021-07-01
	582002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16	2021-07-0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5-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